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應用英語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7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基礎文法	2-2	文法與修辭	2-2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涵養課群	2-2									
時數 學分		7-6		7-6		4-4		8-8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基礎英文寫作	2-2	基礎英文寫作	2-2	實用英文寫作	2-2	實用英文寫作	2-2	基礎中英翻譯	3-3	英語語言測驗	3-3	職場英文	2-2			
	基礎英語會話	2-2	基礎英語會話	2-2	實用英語會話	2-2	實用英語會話	2-2	商務英文簡報	3-3	實用中英翻譯	3-3					
	基礎英語聽講	2-2	基礎英語聽講	2-2	實用英語聽講	2-2	實用英語聽講	2-2									
	語言學概論 (一)	2-2	語言學概論 (二)	2-2	文學作品導讀	2-2	文學作品導讀	2-2									
	個體經濟學	2-2	總體經濟學	2-2			網路與商用套 件軟體應用	2-2									
	英語正音	2-2	電腦文書處理	2-2													
時數 學分		12-12		12-12		8-8		10-10		6-6		6-6		2-2		0-0	
專業 選修					商用英文閱讀	2-2	餐飲英文與文 化	2-2	英語教學理論	3-3	英語教學實務	3-3	會議英文與演 練	2-2	網路資訊與英 語教學	3-3	
					語言與文化	2-2	商用英文寫作	3-3	高級英語聽講	2-2	高級英語會話	2-2	休閒英文與文 化	2-2	商業英文實務	3-3	
									高級英文閱讀	2-2	高級英文寫作	2-2	商務英語談判	3-3	翻譯實務	2-2	
									觀光英文	2-2	英語測驗與評 量	3-3			新聞英文編譯	3-3	
											英文秘書實務	2-2					
	第二外語																
		基礎日文(一)	2-2	基礎日文(二)	2-2	實用日文(一)	2-2	實用日文(二)	2-2	進階日文(一)	2-2	進階日文(二)	2-2	進階日文(三)	2-2	進階日文(四)	2-2
	基礎西班牙文 (一)	2-2	基礎西班牙文 (二)	2-2	實用西班牙文 (一)	2-2	實用西班牙文 (二)	2-2	進階西班牙文 (一)	2-2	進階西班牙文 (二)	2-2					
時數 學分		4-4		4-4		8-8		9-9		13-13		16-16		9-9		13-1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3-22		23-22		20-20		27-27		21-21		24-24		11-11		13-13	
校訂必修	12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19科目56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之規定：

-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二)校訂必修「各類課群」：每課群開設多門課程，請依系統規劃之學年期，選修其中一門課程並通過，即可獲得該課群學分數。
- (三)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I」、「通識微學分II」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四)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 (一)本系學生必須選擇一種第二外語，修習4學期(8學分，包含「基礎/實用日文」或「基礎/實用西班牙文」等課程)，並取得學分。惟超過8學分者，得認列為專業選修或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若認列為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者，應受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之規定。
- (二)次序性規定：各學期間有前後次序性之課程，未修前學期者，不得修習次學期課程。
- (三)先修科目：英語教學理論為英語教學實務之先修科目；進階日文(一)為進階日文(二)之先修科目；進階西班牙文(一)為進階西班牙文(二)之先修科目。
- (四)本系學生修習校訂選修語文類或校訂必修英文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之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